

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實習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1月19日第三次系務會議新增通過

一、本學院依據本校『大葉大學職場實習暨體驗實施辦法』，訂定本學系要點。

二、護理學系學生實習暨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『本委員會』)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:

(一)組織成員:

1. 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2. 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系主任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院長聘任之。

(二)工作職掌:

1.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『教學組』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『院務委員會』。
2. 協調解決學系內所屬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3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朝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

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